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0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

鄧介榮

被告 邱家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402元，及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5,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402元及違約金9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900元」（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1月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

01 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4,402元及違約金900元」
02 （見本院卷第5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
0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7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8 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5年1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車輛貸
10 款契約書、放款資料查詢表、放款帳務性交易明細查詢表、
11 繳款紀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5,66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
20 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許容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黃亮瑄